

收文編號：1050006304

議案編號：1050926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18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502034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要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於事業單位所報化學品相關資料予以抽樣檢查，並妥善規劃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種類及建置適用之安全標準，以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18 日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十一)辦理。
- 二、為要求事業單位落實危害性化學品通報，掌握運作資訊，提升廠場職業疾病預防管理水準，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5 年度分別辦理「推動廠場化學品管理計畫」及「職業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計畫」，迄 105 年 8 月 31 日止，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資料後端抽檢共 26 處運作場所（計 256 筆資料）；另由勞動檢查機構針對優先管理化學品備查資料，以勞工人數較多及具有高風險化學品作業之事業單位為選列重點，實施化學品管理檢查，共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計檢查 1,038 家事業單位；又管制性化學品審查共受理 82 件，其中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情形，已通知事業單位改善及補正資料，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安全及衛生。

三、就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部分，經參酌相關國際標準資料，迄今已完成木材加工用帶鋸等 4 項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建議種類，並完成其適用之安全標準草案建置，將另案邀集業界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研議納入產品驗證。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廖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郭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部 長 郭 芳 煜